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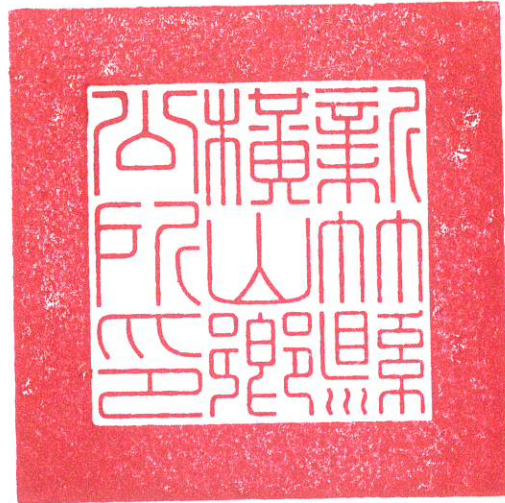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橫鄉民字第11532004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橫山字第82號）承租人申請變更登記通知，因部分出租人蘇正銘現況不明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變更結果通知，本所已於115年10月14日以橫鄉民字第1153200468號函通知租佃雙方，惟部分出租人蘇正銘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- 三、前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逕洽本所領取。

鄉長張志弘